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购房企业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产业城”）以科技企业孵化器为主要内容的产业城项目一期于2017年10月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为推动产业城项目的顺利开展，按照银行政策和相关开发商企业的商业惯例，银河产业城拟为入驻产业城的符合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重点领域的企业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应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企业还完全部的贷款之日止。每笔按揭贷款比例最高为企业所购房款总金额的50%。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7000万元，该额度在银河产业城项目销售期间可循环使用。

银河产业城为购房企业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行业的商业惯例。开发商在完成项目交付使用后，需在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企业还完全部的贷款之前，必须为该企业提供阶段性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购房企业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系入驻银河产业城项目的按揭贷款购房企业。

产业城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产业城负责开发建设，具体项目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企业还全部的贷款之日止；
- 3、担保总额：授权期限内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 4、其他具体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子公司银河产业城为购买产业城项目的合格按揭贷款企业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推动产业城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行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属于银河产业城转让房产办理银行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推动产业城项目的顺利开展而必需的、过渡性的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有助于加快银河产业城所开发项目的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869.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1%，公司除了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七、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为购房企业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